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情况说明

致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与贵方组织的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招投标活动中本单位不申请、不享受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小微企业 20% 报价扣除优惠，评审时以我单位原始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做价格扣除。

原因：本项目投标货物中，包含大中型企业或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生产制造产品，不满足全部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政策要求，因此不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以上说明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不存在虚假申报，如不实，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失信等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章）：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